

在伊历十月没有完成六天斋戒的人可以在  
伊历十一月完成这六天的斋戒吗

[ 中文 ]

من فاته صيام الست من شوال هل يصومها في ذي القعدة؟

[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

伊斯兰问答网站

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

编审: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

مراجعة: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

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

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

2014 - 1435

IslamHouse.com



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

在伊历十月没有完成六天斋戒的人可以在伊历十一月完成这六天的斋戒吗？

问：一个女人在伊历十月只完成了四天斋戒，然后她在这个月的月底来了月经，没有完成伊历十月六天的斋戒，剩下两天的斋戒没有完成。他可以在伊历十月之后完成这六天的斋戒吗？

答：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穆斯林圣训实录》（1164 段）辑录：辅士安优卜（愿主喜悦之）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谁履行了‘莱买丹月’（伊历九月）的斋戒，接着完成了伊历十月六天的斋戒，他就等于封了一辈子的斋。”

这一段圣训的表面意义就是只有完成伊历十月  
六天斋戒的人才会获得这些代价，由于某些原因而在  
其它的月份中履行了六天斋戒的人能否获得完成伊历  
十月六天斋戒的人所获得的那些代价，学者们对此有  
所分歧，有好几种主张：

**第一种主张：**马力克学派的所有学者以及罕百里  
学派的一部分学者主张：无论是在伊历十月或者在之  
后的月份，只要履行了六天斋戒的人，都可以获得那  
种代价。这段圣训提及伊历十月只是给封斋者提供方  
便，因为在斋月之后马上封斋比在其它时间封斋更为  
容易。

阿德威在《哈热什注释》（2 / 243）的旁注中说：  
“立法者说：‘伊历十月的六天’，只是为了给封斋  
者提供方便，而不是专门规定这些斋戒的时间，所以  
在伊历十二月的十天中封斋也是可以的，须知在这些

日子中封斋是非常优越的，既达到了目的，又获得了这些日子的优越；而且在伊历十一月封斋也是非常好的。总而言之：时间越迟，封斋越困难，所以代价也就越大。”

在麦加马力克学派的穆富提穆罕默德·本·阿里·本·侯赛因的著作《副如歌·格拉菲精选》（与《副如歌》一起出版的）（2 / 191）中援引马力克学派的学者伊本·阿拉比的话说：‘伊历十月的六天’，只是举例而言，其意思就是斋月的斋戒相当于十个月的斋戒，而伊历十月六天的斋戒相当于两个月的斋戒，这就是伊玛目马力克的主张，如果在伊历十月之外的月份封斋六天，其教法律例也是一样的。这是真知灼见，你们应该知道这一点。”

伊本·姆福利哈（愿主怜悯之）在《细枝末节》（3 / 108）中说：“也有这种可能性：在其它的月份中履

行了六天斋戒的人可以获得完成伊历十月六天斋戒的人所获得的那些代价，这是一部分学者的主张，如古尔图比等，因为这些斋戒的优越性实际上就是每一件善功会获得十倍的报酬，就像扫巴尼的传述那样，把时间局限在伊历十月，就是因为便于封斋，这是给人的一种便利，最应该遵循。”

《公正》一书的作者引用了这个主张，并且评论说：“我认为这个看法是微弱的，与圣训相违背的，实际上它紧接着斋月的优越性，具有斋月的神圣性，而不是每一件善功会获得十倍的报酬这个意思，因为在伊历十月封斋的优越性与在斋月中封斋的优越性一模一样。”《公正》（ 3 / 344 ）

**第二种主张：**沙菲尔学派的一部分学者主张：谁如果在伊历十月未能完成六天的斋戒，必须要在伊历十一月还补这六天的斋戒，但是其报酬远远不如伊历

十月六天的斋戒；谁履行了伊历九月的斋戒，接着完成了伊历十月六天的斋戒，他就会获得完成一年的主命斋的报酬，这与履行了伊历九月的斋戒，接着在其它的月份完成了伊历十月六天斋戒的报酬不一样，这样做的人 would 获得斋月的报酬和另外六天副功斋的报酬，仅此而已。

麦加的伊本·哈哲尔（愿主怜悯之）在《需求者的馈赠》（3 / 456）中说：“谁如果每年完成斋月的斋戒之后，又在伊历十月完成了六天的斋戒，那么他就像终生履行主命斋一样，报酬不会增加；谁如果每年完成斋月的斋戒之后，又在其它的月份完成了六天的斋戒，那么他就像履行副功斋一样，报酬不会增加。”

**第三种主张：**只有在伊历十月完成六天斋戒的人才会获得这些代价，这是罕百里学派的主张。

在《揭去面具》（2 / 338）中说：“在除伊历十月之外的其它月份中完成六天斋戒的人不会获得这些代价，这是圣训的表面意思。”

谁如果在伊历十月完成了部分斋戒，然后由于某些原因没有完成其余的斋戒，则有希望获得这些代价和优越性。

谢赫伊本·巴兹（愿主怜悯之）说：“在伊历十月结束之后不能还补这六天的斋戒。因为这是圣行，履行圣行的时间已经错过了，无论没有按时完成斋戒是否有缘故都一样。”

一个人在伊历十月只完成了四天的斋戒，然后因为某些原因没有完成六天的斋戒，谢赫伊本·巴兹（愿主怜悯之）对这个人说：“在伊历十月完成六天斋戒是可嘉的功修（穆斯太汗布），而不是必须的（瓦直布），所以你可以获得你所完成的那四天斋戒的报酬，

如果阻碍你完成剩余斋戒的原因是教法所允许的，则你有希望获得全美的报酬，因为先知（愿主福安之）说：“如果仆人生病了，或者出门旅行了，真主会给他记录他在健康和居家时所做的一切功修。”《布哈里圣训实录》辑录。你不必还补尚未完成斋戒。真主是赐人顺利的主宰！”《谢赫伊本·巴兹法特瓦全集》（ 15 / 389 , 395 ）

总而言之：在除伊历十月之外的其它月份中完成了六天的斋戒，一部分学者认为与在伊历十月之完成六天的斋戒一样；有的学者认为其优越性和代价不如在伊历十月完成六天的斋戒；有的学者认为因故而没有在伊历十月完成六天斋戒的人有希望获得全美的报酬。真主的恩典是宽大的，真主的恩赐是无限的。如果这位姐妹在伊历十一月完成了两天的斋戒，以弥补在伊历十月中所缺的斋戒，这的确是一件善功，如果真主意欲，有希望获得真主的报酬和回赐。真主至知！